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分案要點

111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

1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公布

111 年 10 月 3 日修正公布

112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

113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司法院頒訂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並配合本院年度事務分配訂定之。

本院刑事案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第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或遇有爭議時，先由刑一庭庭長徵詢相關庭長、審判長意見後決定之，若有未決之情形，則由院長決定之。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專庭、專股，指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相關法規或其他經本院法官會議議決設置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審判庭、股。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之年度，指司法整體調動年度。期間之計算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矚目案件」，由刑一庭庭長參考轄區內矚目刑事案件相關報紙、電子報等新聞訊息，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認為可能符合而有討論必要時，於分案前召開分案輪值小組開會決定。

本要點所稱之「分案輪值小組」，由各刑庭按行政庭數分組按月輪值，會議由各庭庭長擔任主席，召集該行政庭內得立即到場之審判長、法官二人開會，由與會者三人共同以一致決決定；如庭長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由組內得立即到場之最資深審判長充任。

本要點所稱之「重大刑事（重大金融）案件」，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示之案件。

本要點所稱之「貪瀆案件」，指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第二編第四章瀆職罪章所示之案件。

本要點所稱之「軍事案件」，係指現役軍人犯下列罪名之案件：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公共危險罪（即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之罪；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

第二編、分案

第一章 通則

第六條 刑事庭分案除另有規定外，除社會矚目案件外，應依刑事庭事務分配表，按案件種類及字別細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且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分次序。

社會矚目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分案以檢察官起訴法條為依據。

第七條 候補第一至二年度之法官及行政庭長，不予分本要點第五條第三、四項所指之「重大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及「貪瀆案件」。

第八條 分案後法官發現誤分字軌或分案錯誤，應於分案日起三日內報請本院刑一庭庭長送輪分正確字軌或分案，逾期則改為正確字軌後，仍應由原股繼續辦理。但若係專股案件或法條、本要點規定應迴避案件，則簽請庭長、行政庭長、院長審酌具體情況，決定仍由原股辦理或改由專股或其他股輪分辦理。

第九條 下列情形，應另立卷宗號數，並由原股承辦：

- 一、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自訴。
- 二、案件經裁定開始再審確定，更為審判者。
- 三、審判中被告因通緝或其他法定原因報結後，因被告緝獲歸案或其他法定原因應分案者。

第十條 自訴案件被告之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就同一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案件，由同一股辦理。

第二章 值班

第十二條 每日下午五時（全日班）以後解送到院之人犯，由法警室收件後交由值班法官辦理。卷宗辦妥後，應於上班時間內送刑事科分案人員後交由承辦法官辦理。

夜間十一時過後之聲請羈押人犯案件，應由隔天日間或假日之法官處理，其餘事務仍由當日值班法官處理。

第十三條 上班時間收受之聲請羈押人犯案件，應即時分案由刑事庭當天輪值法官隨時辦理。

第十四條 聲請觀察勒戒案件（無論有無人犯），均由刑事庭輪值法官承辦。

第十五條 法官值班時所裁定羈押被告之「聲羈」案件由該法官承辦。

偵聲（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延長羈押）案件由「聲羈」案件之該股法官承辦。

第十六條 聲請調取票由刑事庭輪值法官承辦。先聲請調取票後，再聲請通訊監察書，該通訊監察書由聲請日之刑事庭值班法官辦理。

擴線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重行聲請監聽案件，由值班法官辦理。

續線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法院審查認可之情形，應分由原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處理。

第三章 新接股之分案

第十七條 自他院調入本院或本院他庭經法官事務分配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含庭長、審判長），異動股為2股以上者，依下列方式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異動各股如有遲延案件，先就遲延案件按各字別予以平均，使各該股多於平均件數之案件抽籤移入少於平均數之股。如有視為不遲

延案件，亦同。

第二階段，異動各股案件依前項規定辦理將遲延、不遲延平均完成後，按各字別予以平均，使各該股多於平均件數之案件（排除前項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抽籤移入少於平均數之股。

第三階段，依異動前三個月刑事庭各股之各獨立輪次之字別合計（含庭長、審判長依其分案比例還原計算為全股之未結案件數）之平均未結案件數，與其接辦之未結案件數，計算補、折抵案件。

異動股僅 1 股依前項規定辦理補分、折抵；法官接辦新股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補分。

異動之法官得請求於接辦後三個月內折抵或補分完畢。如有字別之案件無法於三個月內折抵或補分完畢時，不受三個月限制，繼續折補完畢為止。

第十八條 前條法官（含庭長、審判長）分案輪次承接舊股者，除字別為重訴、貪瀆、販毒、金訴、金重訴、金易尚有未結情形不歸零外，其餘各承接舊股法官之上開重訴、貪瀆、販毒、金訴、金重訴、金易等輪次字別之案件均歸零。

歸零係指不論承接新、舊股，均自同一輪次開始分案。

前條法官（含庭長、審判長）分案輪次承接完全新股時，自承接時，如各獨立輪次之該輪次尚未全部分完，即加入該輪次開始分案。

第十九條 行政訴訟庭法官因任期屆滿或因故未繼續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其未了之刑事案件應繼續辦理，並以調動前三個月刑事庭平均未結件數為基準，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補分件數。另刑事庭法官接辦行政訴訟庭各股，其未了之刑事案件應繼續辦理，並以當年度調動前三個月刑事庭平均未結件數為基準，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可折抵之件數。

第二十條 法官除公傷假外之留職停薪事由致承辦股案件打散，待法官回任後之補分案件數，以法官回任時，法院未結案平均數為基準，依案件打出時未結件數與當時法院未結案件平均數之比例計算之。

第四章 歸戶制度

第二十一條 除下列第二項之情形外，原則上不採歸戶制度。

簡、交簡、交訴、交易等字別案件，及竊盜、施用毒品等獨立輪次之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後繫屬之案件，歸由前已繫屬案件之同股法官審理，且不因請假（即休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病假與非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公假）停分案而例外。

一、後繫屬案件如為多數罪名，需全部在本項案件之範圍內，始予歸戶；

如其中有不在本項案件範圍內之其他罪名，即不予歸戶。

二、後繫屬案件之被告，需全部在前已繫屬案件之被告範圍內（以單一案件作為比較，非多數案件合併比較），始予歸戶；如後案之被告超出前案範圍，則不予歸戶。

三、如前已繫屬多數案件，分別由不同法官審理，則後繫屬之上開應歸戶案件，歸由最先繫屬之前案股法官審理。

第二十二條 同一被告犯數罪之非前條第二項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而未追加起訴，分由不同股法官承辦時，為訴訟經濟及當事人利益之考量，後案承辦法官得徵詢前案承辦審判庭全體法官或獨任法官同意後，將案件簽由前案承辦審判庭或獨任法官合併審理。

第三編、停分

第二十三條 每年一至十一月均不停分，十二月則自二十一日起停分。

法官院際調動前二週（含例假日）停分案，停分字別有：第一週停分訴、易、簡上、聲再、自等字別案件，第二週全部停分。

第二十四條 法官於停分期間請假，且可停分案件時，仍得於該日停分（即完全以案件繫屬日為停分標準）。

法官於每年第一個分案日請假，且可停分案件時，亦得於該日停分案件（即完全以案件繫屬日為停分標準）。

第二十五條 請假停、抵分及減分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假、喪假、娩假一日以上，停止分案。但專業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休假不停分。
- 二、產前假、陪產假、病假連續三日以上，婚假連續五日以上，停止分案。但產前假、陪產假未連續滿三日以上者，一日折抵易字案件

二件（易字竊盜與易字獨任各一件）。

三、半日之各種請假及因加班、值班而補休假者，不予停分、抵分。

法官懷孕者依下列規定減分：

自提出申請之日起至生產日止，減分一般訴、易字案件五分之一，生產後亦無須補分。

第二十六條 公假、公出停分、減分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以奉派參加研習或開會所請之公假為限，應由院長或行政庭長於公文上註明後，送交分案室辦理）一日以上者，停分案。

二、凡參加各種（含司法院）研習、研討、研究、訓練、座談、業務交流等相關有助在職進修之受訓、學習活動，及前往國外進修、考察且期間為兩週以內之法官，每人每年最多以七日之會期給予停止分案。年度中始調至本院刑事庭者，其停分日數按在本院刑事庭之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月以月計算）停分之日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三、參法官官學院辦理之短期國外進修（期間超過兩週、短於六個月），於收受司法院核定通知後陳報行政庭長者，得於出國進修期間停分案，並於回國後之次月一日起，補分其出國期間實際停分之案件數，但得選擇於三至六個月內補分完畢；行政庭長知悉後，應於最近一次庭務會議中，公告該法官出國進修及停、補分案相關事宜。參與

法官學院辦理之長期國外進修(期間六個月以上),應由該法官於收受司法院核定通知後,在庭務會議提案,討論該股舊受案件如何處理,及停、補分案相關事宜。法官參與法官學院以外單位辦理之國外進修,不停分案,有特殊情形者,應由該法官於出國前在庭務會議中提案討論,表決得否適用本款規定予以停、補分。

四、法官參加司法節崇法盃桌、羽球賽、公辦年度健康檢查、院內自強活動,公出期間除人犯在押案件停分外,其餘皆不停分案。

前項第一款所謂「奉派」,指政府機關舉辦之研習或會議,要求本院必須指派代表參加,而奉院長或行政庭長指派出席該研習或會議;其他法官對公假是否屬於奉派有疑義時,得於該法官公假結束後六個月內之庭務會議提案討論,若經表決認為非屬奉派,則自次月起補分其公假期間實際停分之案件數。

第二十七條 被指定撰寫當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法官該年度得停分案一個月(不扣除星期例假日),但不得選擇在七月、一月份停分案。

第二十八條 卷宗高度超過七十公分之刑事案件,分案前應由分案輪值小組開會,決定承審該案之合議庭成員得否停分案件、停分期間之長短及方式。

經前項會議決定得予停分後,承審該案之合議庭成員得選擇其停分之起迄時間,惟一旦行使停分權利,受命法官於結案前不得依其意願申請院內或院際調動;若受命法官申請院際調動,院長得加註意見敘明上

述情節，供司法院參考。

法官承接之舊案，若業經前手法官行使前項停分權利但仍有停分必要時，得由承審法官提出庭務會議討論。

第二十九條 同時有多名法官有停分事由，原則上以假單送到分案人員之時間先後為準。若當日有停分事由之股數逾五股，而未能於當日排定停分者，按先後次序依序候補，並順延至停分股數未逾五股之日遞補停分。

第三十條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隨刑事案件照分不停。

第三十一條 每年十二月份請假者不停分，順延至次年一月停分，娩假例外。

第三十二條 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年底停分期間照常分案（即不停分）之案件：

一、檢察官起訴案件，而隨案解送人犯。

二、「聲羈」、「毒聲」、「偵聲」、「聲搜」、「急搜」案件。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於請假期間仍分得上開案件者，得以一件抵相同字別普通案件一件。

第三十三條 庭長股之承辦上訴案件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不因請假而停分案。

第四編、迴避

第三十四條 獨任案件之承辦股法官，或合議案件之受命法官，有下列情形者，該股應予迴避。但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有下列情形時，則應全庭迴避。案

件繫屬後，因審判長異動或其他不宜重新分案之情形，而審判長有下列應迴避之事由者，由原庭之次資深法官代理，如次資深法官亦無法行使職務，則依次由得行使職務之次庭審判長代理之：

- 一、起訴之檢察官與法官係配偶，但追加起訴不在此限。
- 二、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至本院合議庭之案件，其配偶曾參與前審裁判。
- 三、曾參與該案之強制處分。

陪席法官迴避之代理情形，由同庭之法官代理之，如同庭之法官無法行使職務，則由次一庭審判長以外之法官，依期別先後依序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法官迴避，有下列情形者，應全庭迴避。

- 一、簡易上訴案件。
- 二、法官曾經參與聲請再審案件之本案裁判者。
- 三、上訴、抗告經高院撤銷發回重新審理案件，但強制處分案件除外。

第三十六條 刑事補償案件，迴避原承辦股。

第五編、抵分

第三十七條 案件之折抵以折抵一般訴、易字案件，不含獨立輪次部分案件。

案件折抵依分案規則辦理，不以年度作總結。

案件之抵分（含其他「重」字案件）應於各該案件審結後，由書記官檢卷暨判決書原本送交分案室折抵。

第三十八條 同一案件被告人數每滿五人者，抵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同一案件被告人數每滿五人者，除依前項規定抵分案件外，就其他尚未抵分之案件數，亦得選擇抵分一般訴或易字案件一件。但施用毒品及竊盜案件只能抵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本條規定由電腦設定平均折抵方式，分案時抵分一半，其餘於結案後抵分。

新到任法官承接舊案時不適用「分案時抵分一半」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承辦法官提出庭務會議討論。

第三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經同一案號刑事案件多數被害人分別提起，經實體判決者，總數若未逾三件，仍僅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一件；總數逾三件時，得再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一件（即第四件、第七件…起）。但同一案號刑事案件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合計最多以折抵相當字號刑事案件五件為限，如案情繁雜，得另提出由庭務會議決定折抵之件數。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亦同。

第四十條 依規定請假期間停分案者，如於該股停分案時，有起訴案件應指定該股別審理時，即折抵停分同類字號案件；如於該股停分案時，分到照常分案之專業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時，以一件折抵相同字別普通案件一件。

第四十一條 本院刑事庭受理案件之獨立輪次、字別及折抵方式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

第六編、輪次更新、專股與競合

第四十二條 每股兼辦專股數最多限於三個。

性侵專股與金融專股互不兼辦。

詐欺案件（涉及洗錢防制法）非屬金融專股案件。

原住民族專業案件專股辦理原住民被訴法條含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列之罪等案件。其餘案件由刑事庭各股輪分。但非原住民族專業案件專股之各股，認起訴之事實全部或一部涉及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者，得於第一次審理期日前簽請改由原住民族專業案件專股辦理。

貪瀆、金融、賄選、社會矚目等案件跨年度輪次不更新。

第四十三條 性侵害、軍事、智財、原住民案件同時又為重大案件時，以重大案件輪次輪分至專股法官為止。

性侵害、軍事、智財、原住民案件同時又為貪汙案件時，以貪汙輪次輪分至專股法官為止。

一案中有被告犯性侵害案件，同時該案件又有該被告或他被告犯其他輪軌案件時，如最重之罪名為性侵害罪，由性侵害案件之輪軌分案。如最重之罪名非性侵害罪時，則以該最重罪名之輪軌分案，但仍由性侵害專股輪分。

第七編、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

字別	本院字別細類	修正之折抵標準
重訴	重訴	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陪席法官2件折抵訴(一般)1件
	矚重訴	人工抽籤、開會決議折抵件數
	金重訴	結案後折抵訴(一般)3件
	選重訴	分案時折抵重訴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原重訴	分案時折抵重訴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軍重訴	分案時折抵重訴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侵重訴	分案時折抵重訴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訴	訴(一般)	分案時佔訴(一般)輪次1件
	訴(毒品防制4)	分案時佔訴(毒品防制4)輪次1件
	訴(單純施用毒品)	分案時佔訴(單純施用毒品)輪次1件
	訴(貪汙)	分案時佔訴(貪汙)輪次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3件
	交訴	分案時佔交訴輪次1件
	金訴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
	金訴(金融)	分案時佔金訴(金融)輪次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矚訴	人工抽籤、開會決議折抵件數
	選訴	分案時佔選訴輪次1件
	勞安訴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
	原訴(一般)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
	原訴(毒品防制4)	分案時折抵訴(毒品防制4)1件
	原訴(單純施用毒品)	分案時折抵訴(單純施用毒品)1件
	原交訴	分案時折抵交訴1件
	原訴(貪汙)	分案時佔訴(貪汙)輪次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3件
	原金訴(一般)	分案時折抵金訴(一般)1件
	原金訴(金融)	分案時佔金訴(金融)輪次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2件
	原選訴	分案時折抵選訴1件
	原侵訴	分案時佔侵訴輪次1件，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1件
	軍訴(一般)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
軍訴(毒品防制4)	分案時折抵訴(毒品防制4)1件	
軍訴(單純施用毒品)	分案時折抵訴(單純施用毒品)1件	

字別	本院字別細類	修正之折抵標準
	軍訴(貪汙)	分案時折抵訴(貪汙)1件
	軍交訴	分案時折抵交訴1件
	軍侵訴	分案時佔軍訴輪次1件，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1件
	智訴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
	醫訴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
	侵訴	分案時折抵訴(一般)1件，結案後折抵訴(一般)1件
易	易(一般)	分案時佔易(一般)輪次1件
	易(獨任)	分案時佔易(獨任)輪次1件
	易(單純施用毒品)	分案時佔易(單純施用毒品)輪次1件
	易(竊盜)	分案時佔易(竊盜)輪次1件
	交易	分案時佔交易輪次1件
	貪汙	分案時佔易(貪汙)輪次1件，結案後折抵易(一般)3件
	金易	分案時折抵易(一般)1件
	矚易	分案時折抵易(一般)1件
	選易	分案時折抵易(一般)1件
	勞安易	分案時折抵易(一般)1件
	原易(一般)	分案時折抵易(一般)1件
	原易(含獨任及施用)	分案時折抵易(獨任)1件
	原交易	分案時折抵交易1件
	原選易	分案時折抵選易1件
	軍易(一般)	分案時折抵易(一般)1件
	軍易(含獨任及施用)	分案時折抵易(獨任或施用)1件
	軍交易	分案時折抵交易1件
	智易	分案時折抵易(獨任)1件
	醫易	分案時折抵易(獨任)1件
侵易	分案時折抵易(獨任)1件	
簡上	簡上	分案時佔簡上輪次1件
	交簡上	分案時佔交簡上輪次1件
	金簡上	分案時佔金簡上輪次1件
	矚簡上	分案時佔簡上輪次1件
	選簡上	分案時佔簡上輪次1件
	原簡上(含原交簡上)	一般原簡上：分案時折抵簡上1件 原交簡上：分案時折抵交簡上1件
	軍簡上(含原軍簡上)	一般軍簡上：分案時折抵簡上1件

字別	本院字別細類	修正之折抵標準
		軍交簡上：分案時折抵交簡上 1 件
	智簡上	分案時折抵簡上 1 件
	醫簡上	分案時折抵簡上 1 件
	侵簡上	分案時折抵簡上 1 件
附民	附民(含原附民、軍附民、醫附民、侵附民)	實體判決結案者，結案折抵同字別(訴易) 1 件
	智附民	智訴之附民實體判決結案者，結案折抵訴(一般) 1 件 智易之附民，折抵易(獨任) 1 件
	智簡附民	實體判決結案者，結案折抵易(獨任) 1 件
	簡附民	實體判決結案者，結案折抵易(獨任) 1 件
簡	簡	分案時佔簡輪次 1 件
	交簡	分案時佔交簡輪次 1 件
	金簡	分案時佔金簡輪次 1 件
	矚簡	分案時佔矚簡輪次 1 件
	選簡	分案時佔選簡輪次 1 件
	勞安簡	分案時佔勞安簡輪次 1 件
	原簡	分案時折抵簡 1 件
	原交簡	分案時折抵交簡 1 件
	軍簡	分案時折抵簡 1 件
	軍交簡	分案時折抵交簡 1 件
	智簡	分案時折抵簡 1 件
	醫簡	分案時折抵簡 1 件
	侵簡	分案時折抵簡 1 件
聲判		分案時佔聲判輪次 1 件
自	獨任	分案時佔自字輪次 1 件
	合議	分案時佔自字輪次 1 件